附件一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

一、招標文件採下列方式購取：

（一）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本府民政處繳納招標文件費新臺幣三百元，不具名領取。

（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通訊購取招標文件(含郵資)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前項招標文件執行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供應。

二、投標者購領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投標者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未逾期退還購領費者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招標文件。

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四、投標者資格及限制：

（一）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

（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F211010）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

（三）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五、投標者於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90、F211010）之公司或廠商：身分證影本(自然人適用)、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

（二）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第 5 頁、共 7 頁料。

（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

（三）切結書（如附件一之 1)、授權書（如附件一之 2)、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如附件一之 3)。

（四）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如未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須提供委託加工廠商之會員證)（五）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

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六、參加投標者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證件封：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二）標單封：將執行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並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不得塗改，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加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三）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者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否則以無效標論處。

七、標封之封面上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者標示投標者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八、押標金之繳納(押標金繳納種類：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匯款)及退還之程序，本府相關規定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一）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二）匯款—縣府指定行庫，並加註匯款廠商名稱。

九、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執行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

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執行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十一、開標時，投標者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投標者，對於執行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十二、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者之資格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或廢止第 6 頁、共 7 頁其得標資格。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含以下情形：

1.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2.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3. 未附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自然人、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廠商投標者)、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4.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5. 投標者投標之標價低於核定底價者。
6. 同一投標者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7.投標者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8.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9.標單未蓋或書寫投標者印章者。

10.未用執行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詳細價目表者。

11.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塗改字句者。

12.標單或詳細價目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1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14.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此款情形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四）土石標售投標者與該疏濬工程得標者（承攬採取之廠商、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

（五）不同土石標售投標廠商有兩家以上為同一代表人。

（六）刪除。

（七）投標者於開標日（含當日）後喪失投標資格者。

（八）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執行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三、刪除。

十四、決標金額以投標者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十五、本標案土石總量○公噸，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家，每家廠商○公噸。

十六、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元。

十七、決標原則：

（一）依標售總量規劃○小標（各○公噸)。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

（三）全數合格投標者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第 7 頁、共 7 頁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投標者不足○家時，則依各合格投標者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投標者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投標者均列為備取。

（五）決標者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十八、決標後，規劃數量尚大於決標數量時，執行機關得依投標價高低函詢備取得標者是否願以「最低決標價」承購，得標者應於接獲通知文到三日內函復，否則以棄權論。

十九、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再辦理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二十、得標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得標者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

二十一、得標者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繳交至本府指定行庫後，再持送款憑單（以電傳匯款方式繳費者，應提出電匯轉帳收據正本）辦理提貨管制卡。

二十二、開標後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押標金)

（二）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保證金)

（三）因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保證金)

二十三、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得標廠商應依排定提貨前辦理提貨管制卡，每張管制卡新臺幣三百元。

二十四、本案得標者押標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得標者。

二十五、得標者於提貨期間遭撤銷得標資格或自動放棄退還提貨保證金而停止提貨者，得退還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二十六、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

附件一之1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人或本廠商參加「○○○○○○」招標

一、謹遵守貴府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投標者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遵守於合法處所堆置或存儲，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投 標 者 ：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2

投 標 授 權 書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投標名稱：　　○○○○○○

（案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或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議定決標價格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及單位：

委任人(負責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理人姓名：　　印章：

附件一之 3

砂石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甲方）委託○○○○○○○公司（乙方）代為加工、堆置「○○○○○○」招標案砂石，唯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具切結廠商（乙方）：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4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者（以下簡稱得標者），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得標者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二、得標者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及清冊送本府民政處，並依執行機關提供之格式製作車輛通行證，送執行機關核章後，始得提貨。

三、得標者應憑執行機關核發之提貨管制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管制卡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

四、土石營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停止供料。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得標者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六、得標者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得標者遞補辦理。

七、得標者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八、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得標者不得異議。

九、得標者提貨作業期間如因氣候、運輸便道整修、疏濬工區作業及地磅系統相關維護作業，致延誤提貨時，得標者不得異議。

十、得標者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得標者提貨運輸車輛裝載土石以不超載為原則（依交通單位規定之載重上限），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得標者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得標者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得標者負責。

十三、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十四、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十五、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